

# 泉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文件

泉国资产权〔2018〕284号

## 泉州市国资委关于市公共文化中心 地下商业整体进场招租有关事项的批复

泉州市公共文化中心投资运营有限公司：

你司《关于泉州市公共文化中心地下商业招租方案的请示》（泉文投〔2018〕10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同意泉州公共文化中心地下负一层及负二层（建筑面积54507平方米）整体通过产权交易中心进场招租，出租挂牌价不得低于评估价（即运营期首年月租金挂牌价222.5万元），租赁期限为8年。请你司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做好进场招租相关工作。



2018年11月26日

泉州文旅集团、泉州金控集团、省五建公司

---

抄送：泉州文旅集团、泉州金控集团、省五建公司。

---

泉州市国资委办公室

2018年11月26日印发